

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權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權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權理人員原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第五條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

盡合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為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成器為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閻旭生呈請辭職，閻旭生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承訓為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周且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吳衡叔署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吳純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查澗生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范文質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署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張承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郭統一為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一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內政部視察楊君勳、民政司司長劉燧昌另有任用，楊君勳、劉燧昌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武岡縣縣長曹德、署湖南衡山縣縣長謝開敏、署湖南祁陽縣縣長周禮、署湖南沅陵縣縣長王潛恆、署湖南道縣縣長柳子谷、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廖佩之、署湖南麻陽縣縣長湛桓毅、署湖南衡陽縣縣長盛澤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常德縣縣長李祖楹、署湖南桂東縣縣長周世正、署湖南郴縣縣長劉樹鵬、署湖南邵陽縣縣長賴希如另有任用，署湖南乾城縣縣長康廣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琦署湖南武岡縣縣長，戴九峯署湖南常德縣縣長，王強署湖南衡山縣縣長，鄧鴻鑑署湖南乾城縣縣長，謝寶樹署湖南桂東縣縣長，李餘署湖南郴縣縣長，劉建安署湖南邵陽縣縣長，白經義署湖南沅陵縣縣長，翁信孚署湖南道縣縣長，文益善署湖南湘潭縣縣長，羅毅署湖南邵陽縣縣長，楊曉釐署湖南麻陽縣縣長，王偉能署湖南衡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雲南安甯縣縣長張開瓊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士厚署雲南安甯縣縣長，趙際雲署雲南鄧川縣縣長，倪之楨署雲南富民縣縣長，楊樹棠署雲南鶴慶縣縣長，羅綸署雲南彝良縣縣長，曹起麟署雲南綏江縣縣長，廖文潛署雲南羅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儲鎮為農林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特派陳誠為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委員陳其采呈，請任命張成達為貴州省政府總督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署行政院科員劉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胡蘊輝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王奇珍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任命姜書閣署財政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一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郭公任、曹樹鈞、吳家興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秘書，周獻琛、王憲忱、萬雲田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技正，薛迪鎮、李敬瞻、張清操、趙既昌、汪國華、陳永棻、邱贊傑、周世彥、陳家鼎、黎定難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楊若堃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梁驥、宋大魯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喻任聲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周世萬、梁頤第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高仕煊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廖鵬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劉孟傳、陳哲華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黃際春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蔡淑芳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泰和辦事處秘書，李子雲、胡昌騏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泰和辦事處科長，孫云遐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葛振邦、郁漢良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謝羣彬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科長，梁午峯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亢心裁、王君毅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零三六六號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准常務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案查
前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四五號訓令，轉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
議，頒訂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令飭遵照一案，查本院直屬最高法院院長，係屬
特任官職，該員職掌為受理全國第三審民刑訴訟案件，又行政法院院長暨中央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委員長，亦均為特任官，一係受理全國行政訴訟案件，一為職掌中央公務員懲
戒事宜，職責重要，以上三員，均為供職中央機關長官，奉頒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
原則，對於以上三員應支特別辦公費數額，均未明白規定，擬請比照中央各部會長官例
，各月支特別辦公費三千元，又最高法院檢察署現任檢察長鄭烈，前經專案呈准以特任
待遇，此次奉頒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規定該檢察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但該
署職掌為代表國家行使檢察職權，並監督指揮全國檢察官，職務亦屬重要，現既以特任
待遇，擬請准予比照中央其他特任官例，月支特別辦公費二千元，以示優異，所擬是否
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奉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處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 | | | | | | | |
|---|----|---|---|---|---|---|
| 主 | 行 | 政 | 法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院 | 院 | 部 | 部 |
| 林 | 蔣 | 居 | 于 | 孔 | 林 | 林 |
| 森 | 中正 | 任 | 右 | 祥 | 雲 | 雲 |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 委員長諭，一查各項業務之推行，端賴各級主管自動負責，以冀時效，且近年來，近年以來，黨政軍機關往往習於玩忽，未能顧及責任與時效之重要，政治效率之減退，已為社會所詬病，近並查有若干重要政務，經手令規定限期呈報者，亦竟有逾期不復不報之事，長此因循不革，將何以資整飭而挽頹風，茲特申令各機關主管，務宜嚴切申誠所屬人員，對於主管業務，自動負責，計日程功，如有限期辦理之件，尤須由主管機關首長切實負責，依照限定期程隨時督促辦理完成，并依限具報，倘仍有逾期不復者，應即加以處分，以為玩令者戒」等因。除由會通令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暨軍事委員會並由廳分函中央黨部秘書處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據此，除飭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〇三一一五號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二月十一日特字第四一三二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時委員子周等提嚴整風紀案，當經大會主席團決定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遞批送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在卷，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所提各項辦法，多已實行，擬請發交各主管機關注意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所屬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體注意。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特予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九

渝字第五一六號

抄嚴整風紀原提案

軍事方面已盡十分能事凡屬國民莫不敬佩咸戴無可置議至黨政各項事業何事無計劃無組織無方法且總裁各種訓示更可謂之詳盡其所以不能得到預期之效果者無他非法不能以自行也黨員中不無自私自利之徒公務員中不無貪污之輩地方上尤多土豪劣紳若不本治亂世用重典之原則嚴整風紀則任何良法難期推行盡利建國前途殊難樂觀茲擬具嚴整風紀辦法是否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應實行監察之權責我黨員中如有思想不正品行不端或有違背黨紀之行為者一經查實即密呈總裁分別輕重嚴予懲處
- 二、行政人員應儘先任用我黨中之忠實同志
- 三、加強監察院之職權監察院委員應神聖不可侵犯凡行政人員不拘大小如有貪污瀆職等行為一經察實不顧忌不瞻循立即提出彈劾從嚴懲治惟在此軍事時期如認為與軍事外交有重大關係者亦可密呈最高統帥另施懲處方法
- 四、總裁可密派本黨中適當人員分赴各省密查黨務工作同志及本黨從政工作同志中有無貪污違紀情事倘獲實據應由密巡人員呈報總裁分別發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及監察院復核處理
- 五、凡廉潔有能之公務人員中央對其地位與生活均應予以保障
- 六、各機關實行超然會計均不可有名無實反予守法之公務人員以交接上之不便利
- 七、頒佈懲治土豪劣紳地痞流氓之條例免為自治前途之障礙

提案人

時子周 王鈞鈞 吳挹峯

潘公展 姚大海 洪蘭友

雷震 張默君 谷正綱

陳訪先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七五號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於本年十月實行，依該辦法之規定，公務員得於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一成發給，是各機關本年十月以後每月應發職員生活補助費數目必較以往為多，所有各機關按照本年一月份職員人數每月具領之生活補助費經費當有不敷分發情事，除令財政部自本年十月份起，每月按照各機關原領兩項生活補助費經費總數暫加五成，一併發給，於年度終了時分別結算，並分函審計部、主計處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

本府文官處
本府文官處
據
該處
簽呈遵、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七六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〇六二號公函，為遺批轉送文官處追加三十一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二本案原列七月份至十二月追加特別辦公費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本會審查結果，擬由主計處意見將其申請待過料長特別辦公費改為仍照聘任本職支給，其餘項列，共擬核定追加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 主席 林 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內政部八月十日函陳，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一案，尙有應請解釋之處，（一）簡任待遇人員應否比照簡任職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二）薦任待遇之科員及技士領導一部份工作者，應否比照薦任職員支給辦公費，囑查復等由。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對於上列二項，並未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語。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簡任待遇及薦任待遇均屬官俸表內未曾列舉之人員，此項人員，倘在各該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頒訂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任，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似可准其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九九號函開，「准主計處函，為綜合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請為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提疑問五點，經詳加研究，分別擬答如次，（一）官俸表所未列舉之人員，而在各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頒定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位，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得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領導一部份工作係兼指領導一部份人員，或領導一部份事務兩者而言，（三）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交通費，即係特別辦公費之一種，無論是否在同一機關，均屬不能兼領，（四）委任人員可依最近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支領按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不支特別辦公費，（五）國營事業機關月薪向較官俸表所定為優之人員，其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擬請交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擬具辦法呈核，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考試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秘書長 王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

主計處

綜合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業

經本府通行遵照在案。其解釋原文第五項內載，國營事業機關月薪向較官俸表所定為優之人員，其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交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擬具辦法呈核等語。應即照辦。除分令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附表等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一五七七號呈一件，據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

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渝祕字第六七二三號呈一件，為轉報四川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渝祕字八三零二號呈一件，呈報依法改設西康省政府會計處，選派周福元先行代理

會計長，請鑒核備案，並頒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祕文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現任公務員，在人事管理條例施行前任職之年資，得依法承認一案，似可照准，仰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祕文字第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守高正明等八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順人字第二一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俄顧問吉巴闊夫等五員卹章，檢同名單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頒發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一五〇一號呈一件，院會議決通過，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請密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二一九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綏遠米倉、安北兩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六七六五號呈一件，為轉報物資局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林其元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林其元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順人字第二二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澤一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宋澤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順人字第二二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杜月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杜月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順坎字第二二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送江西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順十一字第二二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各區緝務管理處組織通則，經予修正核定，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順陸字第二零六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許慰周持節家歷費用十萬元捐獻政府，核對人員捐資救國，勸辦法規定相符，轉呈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由。仰即分別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順伍字第二二〇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因公收用黃西林市西海附郭鄉及臨桂縣廟前鄉等處民地，請自三十年度起減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長	周鍾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福建同安縣政府秘書王保德違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七日以令字第二九號命令抄發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原住高平縣城，業被敵人佔據，無法轉遞，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 長 王用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吳肇嘉 廣西第一監獄典獄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楊啓明 廣西第一監獄獄日主科看守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廣西靈川人 住桂林太平街又一寸七號

孔廣才 廣西第一監獄獄日主科看守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馬銘砦 廣西第一監獄戒護主科看守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肇嘉楊啓明孔廣才馬銘砦各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廣西第一監獄於本年三月六日下午十時餘發生人犯脫逃情事。據守員報告，該監獄內共有外崗計脫逃五名未獲。廣西高等法院據報以該監此次將逃人犯七名儘能追獲二名。從該監將該典獄長吳肇嘉記過一次。值日主科看守長孔廣才及值日主任看守李少卿各予記過二次。案於四月十二日晚一時後該監雜居監愛字巷第十五號房內囚犯八名全部脫逃。無蹤。同月二十日晚二時後該監雜居監忠字巷囚犯又有八名脫逃。交獲。同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更發生囚犯結夥暴動。衝破牆被看守開槍擊斃二名。事後追獲七名。外尚有二十三名在逃。夫獲。廣西高等法院先後據該典獄長吳肇嘉呈報以該監收禁軍刑人犯常在七百名左右。節經嚴飭該

真獄注意防範乃竟迭次疏脫要犯多名殊屬廢弛職務已極自應分別嚴予處分所有值班主任看守李少林看守劉振平李春芳等三名業交桂林地方法院調辦主任看守李少林游傳飛看守謝記祥等三名予以革職看守廖獻輝因報警被犯擊傷於免置議前日主科看守長陽啓明偵日主科看守長孔廣才或護主任看守馬銘柱與獄長吳榮陽依法記過均在三次以上均已予以革職示儆並將辦理情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同以此案情節較重自應照章將吳榮陽陽啓明孔廣才馬銘柱等移送懲戒除指令外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榮嘉之申辯命命業由本人蓋章改受原送達時未經檢閱迄今日久未據申辯孔廣才馬銘柱之申辯命命准廣西高等法院函稱該二員去職雖桂無法送將原件退回經本會公示送達逾限未據申辯均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戒護人犯為監獄長官專責被付懲戒人等服務廣西第一監獄分任典獄長看守長等職該監收禁軍刑人犯既常在七百名左右軍事犯居其半數其中並有不少高級軍官情性囂張不服管理（據陽普明申辯所述）更應於戒護方面特別注意乃竟於數十日之內連續四次發生人犯脫逃情形計脫逃人犯達五十三名之多除緝獲七名及當場槍斃二名外尚有四十四名在逃未獲且多係軍事已決犯（計三十四名）據該典獄長呈報所述第一、三、兩次均係因犯將卷道門打破衝出第二次係雜居監愛字巷第十五號房內犯將牆角挖一大孔房內囚犯八名全部由西南角破墻而逃值班看守竟未覺察直至接班看守至該號點名時始行發覺而值班之主任看守李少林看守李春芳劉振平等並該房有通同勾結情弊（該李少林等已由該典獄長送桂林地方法院調辦）第四次係監內囚犯數十人結夥暴動衝破西北角內圍牆登員樓擊破台塔看守廖獻輝被傷重去槍彈越過外圍牆復以奪得之槍彈開槍射擊將巡邏看守黃正剛擊傷腿部受到極重西南角樓看守因還槍掃射當場擊斃逃犯二名餘均死命奔逃是該管監獄人犯脫逃情形頗有嚴重忿烈之勢被付懲戒人等廢弛職務之咎實屬異常重大

依主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榮嘉陽啓明孔廣才馬銘柱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職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于若愚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劉武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林鼎章 委員 鄧子駿